

## 十二、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(单位名称) 的 固定监测站升级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定监测站升级 (标的名称) - 监测接收机 1 \ 监测接收机 2 \ 测向接收机 \ 监测天线 1 \ 监测天线 2 \ 监测天线 3 \ 监测天线 4 \ 监测天线 5 \ 测向天线 1 \ 测向天线 2 \ 控制系统-遥控设备 \ 防雷接地系统 \ 系统软件-监测测向软件 \ 系统软件-信号分析识别软件 \ 配套设施 \ 第三方检测 \ 机房及铁塔改造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4434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6461.2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固定监测站升级 (标的名称) - 控制系统-一体化 KVM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成都科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固定监测站升级 (标的名称) - 控制系统-网络和存储系统-存储平台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7 人, 营业收入为 6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